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17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①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②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③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④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①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②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①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

②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③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4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①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5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①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②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③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④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6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；公司

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人员及内审人员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体系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收购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《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2,600,000元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%股权，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、评估报告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。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年，公司与关联方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,565.27万元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7 年，为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张成康及其配偶邹为、公司股东刘伟

超、刘国华、欧阳湘英、曹金乔为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3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担保。该担保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履行完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经营环节中均得到了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